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73/04-05及CB(2)974/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5年2月1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88/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4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禁止從沿岸指定區域抽取海水；
- (b)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及
- (c) 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鉛的研究。

(會後補註：議項(c)其後押後至2005年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86/04-05(01) 及 CB(2)1036/04-05(01)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 (a)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進展；及
- (b) 香港與內地就植物檢驗檢疫事宜的通報機制。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立法會 CB(2)986/04-05(0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在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在輸入首批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前修訂法例，向出售冰鮮豬肉的店鋪實施“一牌一店”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不同店鋪出售新鮮及冰鮮豬肉的要求並無食物安全的根據，而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超出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範圍。不過，主席指出，若把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便不能肯定豬肉品質是否保持良好，這會是屬於食物安全的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一牌一店”的建議不能防止經營者把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出售。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第132章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若考慮的事項是為保障消費者，則超出第132章的範圍。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發牌／租約條件禁止經營者把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展示及出售。若違反此項規定，會即時被取消牌照或終止街市租約。

6. 王國興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若在同一處所內售賣冰鮮及新鮮肉類，消費者難以察覺會否把經解凍的肉類充當鮮肉出售。王議員詢問，是否准許經營者在同一處所內售賣冰鮮及新鮮肉類；若是，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堵塞漏洞，使消費者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

7. 食環署署長回應，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若經營者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可在同一店鋪內售賣冰鮮及新鮮肉類。現時超過300間店鋪領有同時售賣新鮮及冰鮮肉類的牌照。食環署署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曾促請政府修訂法例，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而政府取得的法律意見是，不能基於保障消費者的考慮因素而修訂第132章。由於只能根據第132章制訂發牌制度，因此在現行法

例下無法實施有關建議。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

8.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對那些把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售賣的缺德經營者實施甚麼罰則。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營者必須在店鋪當眼位置展示清晰的告示，告知其店鋪內有冰鮮肉類出售。為加強阻嚇違規行為，食環署由2003年起引入一項附加的發牌／租約條件，訂明把冰鮮肉類充當鮮肉出售的經營者，將即時被取消牌照或終止街市租約。

9. 食環署署長指出，由2003年起，食環署已向22名街市檔主或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控告他們違反發牌／租約條件。其中6人被取消牌照或終止街市租約。其他人士則提出上訴，部分人士最終被停牌一段時間。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輸入內地冰鮮豬肉並無強烈反對意見，因為本港現時已有從其他國家進口冰鮮豬肉。張議員又表示，食物業界不反對分開售賣新鮮及冰鮮肉類的建議，但不應因考慮這項建議而延誤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張議員補充，為方便消費者識別冰鮮及新鮮豬肉，政府當局可參考售賣冰鮮雞的安排。政府當局應盡快與業界商討售賣新鮮及冰鮮肉類的後勤支援安排。

11.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當局曾答允安排委員觀察首批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起卸及檢疫程序。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必須來自認可的農場，但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則由註冊的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聯屬的農場供應。由於加工廠聯屬的農場的衛生監管較寬鬆，業界憂慮所供應的豬肉的衛生情況。黃議員又表示，雖然業界不反對從內地輸入冰鮮肉類，但為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當局在批准從這些內地加工廠及聯屬農場進口冰鮮肉類前，應制訂足夠的監管措施。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全面商討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

13. 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內地所有豬場均接受大致相同的衛生規定監管，不論其肉類是供出口抑或內銷。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人員將於短期內參觀加工廠，以取得有關工廠設施、運作、生產過程及衛生監察制度的更多資料。如食環署對該等加工廠的衛生措施感到滿意，便會辦理內地冰鮮豬肉的進口申請。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業界

商討有關進口冰鮮豬肉的後勤支援安排，並歡迎有關如何紓解業界憂慮的建議。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證，有否向供港冰鮮豬肉的豬場發出指引(例如有關豬隻飼料的指引)。張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與零售商會晤，商討有關售賣從內地進口冰鮮肉類的安排。

15. 方剛議員表示，“一店一牌”的建議會對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方議員詢問，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是由一個抑或多個供應商提供。

16. 食環署署長解釋，香港實行自由貿易，不會限制豬肉供應商的數目。由單一個進口商輸入內地活豬的安排，是內地的決定。

17. 王國興議員表示，燒肉多由新鮮豬肉烤製。他詢問，假如日後食肆或燒味店經營者用冰鮮肉類烤製燒肉，政府當局會否要求他們告知顧客。食環署署長回應，現時並無這項發牌條件。

助理法律顧問

18. 主席表示，應邀請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闡釋“一店一牌”的建議是否超出第132章的範圍。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就“一店一牌”擬備的文件，已於2005年4月12日隨立法會LS4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於2005年4月15日例會上討論。)

19. 張宇人議員建議，將“一店一牌”的建議及這方面的法律意見交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委員同意。

20. 食環署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由於需時解決有關“一店一牌”建議的法律事宜，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會繼續與內地商討有關輸入內地冰鮮豬肉的安排。

IV.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

[立法會CB(2)988/04-05(03)號文件]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現行的法例，並建議採取措施，加強管制無牌經營的食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

22. 食環署署長表示，推行暫准牌照制度後，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時間已經縮短。當他知悉朗豪坊部分食物

業經營者在開業時仍然未提交暫准／正式牌照的申請時，他極為驚訝。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更有效阻嚇無牌經營活動，政府當局建議加強打擊此類非法行為的措施。

23. 王國興議員察悉，根據建議，若食環署發現無牌食肆繼續營業，仍須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處所。王議員認為，若食環署署長不能命令該處所立刻停業，這項建議便不能解決問題的根源。他詢問法庭發出封閉令所需的時間。

24. 食環署署長表示，第132章第128B及128C條訂明有關發出封閉令的權力，已於2003年生效。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食環署署長現時可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肆，而無須首先申請禁止令。由於辦理第128B條所訂程序一般需時超過1個月，部分經營者可能在法庭聆訊個案前已結業。至於第132章第128C條，若食肆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食環署署長有權即時封閉持牌或無牌食肆。

25. 王國興議員建議，為阻嚇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活動，第132章第128B條應授權食環署署長無須向法庭申請便可封閉無牌食肆。王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曾詳細討論此事。

26. 張宇人議員對授權食環署署長無須向法庭申請便可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持保留意見。張議員表示，第132章增訂的第128B及128C條，已加強食環署署長的權力，使署長無須先申請禁止令，才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封閉令封閉無牌食肆。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上述事宜，現時無須再作討論。

27.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有些食肆無牌經營，因為它們在開業前未能及時取得牌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對食物業不公平。為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簡化發牌程序。張議員亦關注文件第4(c)段的措施的執法問題，根據該段所述，食環署或會拒絕上述處所的牌照申請，禁止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公司在定罪後6個月申領牌照。張議員指出，委派另一人申請牌照，便可輕易迴避這項措施。張議員補充，由於朗豪坊大部分食肆由大型和富經驗的公司經營，政府當局應研究為何它們在營業前未能取得牌照。

28. 食環署署長表示，朗豪坊部分食肆在2004年12月開業時仍未提交暫准／正式牌照的申請，他對這情況感到失望，因為這顯示食肆完全漠視發牌制度。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合作，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的食物業發牌程序。他強調，簡化發牌程序並不表示降低發牌標準及放寬規定。保障公眾健康是政府的責任，而政府當局絕不容忍食物中毒事件發生，而現時的建議是阻嚇經營者在取得牌照前營業的策略。

29. 郭家麒議員支持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公眾健康。他又表示，向無牌食物業經營者徵收罰款，阻嚇作用不大，因為一些經營者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郭議員建議應實施更有效的罰則。他認為，應命令任何被發現無牌經營的食肆立刻停止營業。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行政安排，使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發出的封閉令可加快發出。

30.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知道有些食物業經營者利用簽發封閉令所需的時間，繼續無牌營業。待法庭聆訊個案時，有些經營者已停業或已取得所需的牌照。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若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該署便會停止處理被檢控食肆的牌照申請。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第132章第128B條已實施超過兩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該條文的效力。食環署署長回應，他歡迎委員就應否修訂第132章第128B條提出意見。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簡化發牌程序，而非加強管制措施以對付無牌經營的食肆。黃議員又表示，在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2005年3月5日的會議上，一些團體認為，發牌當局應向申請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那些處所不適合經營食物業，使申請人在規劃時不會浪費時間及金錢。

33.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亦同時須考慮到資源限制及有需要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鑒於本港建築物林立，要政府當局編製一份清單，臚列所有不適合經營食肆的建築物或處所，縱使並非不可能，亦非常困難。此外，若干處所的用途存在灰色地帶，例如一些處所在改建後可能被認為適合經營食肆。不過，若申請牌照的處所不適合經營食肆，或已指定作非食肆用途，食環署會要求屋宇署盡可能盡早通知。

34. 鄭家富議員憶述，當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第132章的增訂第128B條時，政府當局曾告知法案委員會，增訂條文的建議可賦予食環署署長足夠權力執法對付無牌食肆。不過，似乎政府當局現時認為法例對無牌食肆沒有

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詢問，食環署署長在這方面是否曾遇到困難，以及法庭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簽發封閉令平均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35.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制定第132章第128B條前，向法庭申請封閉令需時8至9個月。當時，發牌當局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法庭申請禁止令。只有在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且被定罪的情況下，食環署才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第132章第128B條制定後，食環署署長獲授權向法庭直接申請封閉令，申請過程需時約6至8星期。他會提供資料，臚列食環署成功向法庭申請無牌食肆封閉令的個案所需的時間。

36. 鄭家富議員表示，若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不安全及危害公眾健康，要6至8星期才能申請獲發封閉令，時間仍屬太長。他希望執法部門能採取更果斷的方式，處理有充分理由發出封閉令的個案。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若食環署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食肆的使用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不論有關食肆是否持有牌照，他可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賦予的權力，封閉該食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若無牌食肆沒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食環署署長會根據第128B條申請封閉令，封閉該食肆。政府當局須在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32章作出封閉令的權力，以及加強行政措施確保食肆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暫停簽發牌照的建議不足以阻嚇不法的經營者。他建議應授權食環署署長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

39. 郭家麒議員表示，只有在無牌食肆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例如發生食物中毒個案)的情況下，食環署署長才能根據第128C條向該食肆發出封閉令。若這項措施證實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應修訂法例加強食環署署長在這方面的權力。

40. 張宇人議員反對授權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28C條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的建議。張議員表示，現時建議停止處理被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的牌照申請，將“扼殺”整個行業。張議員亦關注有關拒絕被定罪無牌經營食肆的申請人的申請，以及禁止他申領牌照6個月的建議。

政府當局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從最近朗豪坊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可見，現行的機制確實有不足之處，因為政府當局只能以無牌食肆危害公眾健康的理由，向該食肆發出封閉令。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第132章第128C條的權力。

42. 食環署署長表示，之前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食環署署長行使第132章第128C條的程序。食環署至今一直依循此等程序。例如，他曾在食物中毒個案及魚缸水含霍亂弧菌的事件中，向食肆發出封閉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授權食環署署長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的意見。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3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足以阻嚇食物業無牌經營，他們建議授權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28B條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不過，兩名委員則反對擬議的管制措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988/04-05(04) 至 (06) 號 及 CB(2)1027/04-05(06)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和香港漁業聯盟，該兩份意見書已發給委員參閱。

4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述立法建議，該建議旨在設立機制，以規管本港水域的捕魚活動。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捕魚牌照制度、設立漁業保護區(下稱“漁護區”)，以及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當局曾進行廣泛諮詢工作，對象包括漁民團體、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及公眾。大部分獲諮詢的團體普遍支持擬議的捕魚牌照制度，而在近岸水域以小艇作業的漁民則歡迎設立漁護區的建議。至於“休漁期”的建議，大部分漁民有所保留，但當局亦收到1 000多個電郵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協助受影響的漁民，例如發展休閒漁業。

4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在公眾諮詢期收集的意見已撮述於文件內。他補充，環保團體及學者支持建議。不過，大部分漁民團體則反對“休漁期”的建議，因為這項措施會影響他們在休漁期的生計。政府當局會研究在諮詢期收到的所有意見，並研究建議對漁業的影響。

規管架構

47. 主席詢問納入擬議規管架構的本地漁船及漁民數目，以及這些漁民每年的漁獲量。

48.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有超過3 000艘船隻從事近岸捕魚活動。雖然該等漁船大部分為小型船隻及舢舨，但亦有數百艘中型漁船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活動。除該等3 000艘船隻外，本港亦有大約1 000艘大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香港漁民的漁船總數約為4 000艘。當中1 400至1 500艘進行拖網活動，只有大約500至600艘拖網及圍網漁船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若實施“休漁期”建議，估計大約600艘漁船將受影響。

49.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從本地漁民收集得來的資料，每年在香港水域的漁獲介乎1萬至3萬噸。根據在1998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本地漁民的漁獲較1989年減少50%。在1998年後，15米長以下漁船的漁獲輕微增加，原因可能與過往數年實施漁業保護及存護措施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在香港作業的漁船數目增加，亦解釋為何自1998年後漁獲有所增加。

50.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指定吐露港及牛尾海為將來的漁護區。郭議員詢問這兩個區域在擬議兩個月休漁期內的漁獲量及價值。郭議員又詢問規管架構的執法詳情及捕魚牌照費。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捕魚牌照制度將由漁護署執行。根據該制度，沒有捕魚牌照或許可證者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即屬犯罪。在推行捕魚牌照制度後，漁護署會加強執法行動，並與水警進行聯合行動。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牌照費會按全費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他預計兩年期牌照的費用約為200至300元。至於兩個擬議漁護區的漁獲量，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擬議的兩個漁護區約佔本港水域總面積的8.3%，而按比例計算，該兩處的漁獲量佔全港總漁獲量約8.3%。選擇該兩個區域作為漁護區，是因為該兩處是多種魚類的重要繁殖和育苗地帶。

對漁業的影響

52. 方剛議員表示，漁業界強烈反對這項建議。方議員指出，香港水域的整體漁獲下跌，加上在本港水域進行填海活動，已使漁業難以生存。方議員又表示，業界亦關注到，若P4漁船及運輸船隻同樣獲發捕魚牌照，漁船的數目將會大幅增加。若漁民不准在指定的漁護區及在“休漁期”捕魚，他們的生計將進一步受影響。方議員認為，建議的措施會“扼殺”漁業。政府當局若推行這些措施，應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補償。

53.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撥款2,000萬成立特別貸款基金，為離岸捕魚的漁民提供經濟援助，但基金款額並不足夠，只能向3至4艘離岸漁船提供支援。不過，基金的申請數目甚少，顯示本地漁民不熱衷於離岸捕魚活動。

5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P4漁船已被計入在香港作業的現有漁船總數內。將它們列入擬議的發牌制度內，不會增加香港漁船的數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現時並無與漁業有關的法例限制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推行發牌制度後，漁船數目及船隻引擎的馬力將受到管制。這項制度可防止生態系統進一步受到不良影響，亦有助加強本地漁業長遠的持續發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漁業憂慮“休漁期”內的生計問題。事實上，漁業曾建議在“休漁期”發展休閒漁業，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漁護署正與海事處探討此計劃的可行性。

55. 關於特別貸款基金反應欠佳，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貸款的申請程序，以期鼓勵更多漁業界人士申請。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若接獲更多申請，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特別貸款基金的注資。

56. 王國興議員提及香港漁業聯盟的意見書，並表示漁業界強烈反對為捕魚活動設立擬議的規管架構。王議員提及意見書內的意見如下 ——

- (a) 政府當局在諮詢期收集的意見帶有誤導成份。例如，區議會所屬的區域如無捕魚活動，該區議會的意見不應被視為有關各方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沒有解釋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漁獲逐漸減少，是由於與政府填海項目有關的挖泥工程引致；

- (c) 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全面的資料，闡釋內地實施“休漁期”的情況，以及內地當局是否正在檢討有關政策；及
- (d) 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述明為受影響的2 600艘漁船漁工(每艘漁船上平均有6名漁工工作)提供的援助。大約156 000戶會在“休漁期”面對經濟困難。

王議員建議邀請漁業界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5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及漁護署助理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曾就設立擬議的捕魚業規管架構進行廣泛諮詢。成員包括漁民代表的漁業管理工作小組由1999年起已研究擬議的規管架構。漁護署在2000年展開公眾諮詢，收集相關漁業組織、區議會及公眾的意見。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亦曾在2003年兩次討論有關建議。經研究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著手進行草擬立法建議的工作，並於2004年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
- (b) 任何與前濱及海牀有關的建議填海工程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如有必要，當局亦會採取緩解措施；
- (c) 自1999年起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政策已證實有助保存及保護區內的漁業資源。內地錄得區內的整體漁獲增加兩至三倍，而若干地方的某些品種魚類的平均大小亦有所增加；及
- (d) 只有大約600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拖網及圍網漁船會受“休漁期”的安排影響。政府當局正與捕魚業商討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的援助，例如在該段期間提供經濟援助及發展休閒漁業。

58.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據他瞭解，內地當局會定期檢討“休漁期”政策，並且沒有打算取消這項政策。漁護署助理署長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向內地查證這方面的事宜。

政府當局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預計擬議的“休漁期”會影響約600艘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拖網及圍網漁船。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雖然立法建議旨在為“休漁期”的安排制訂法律架構，但不一定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短期內實施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實施“休漁期”的建議前，會就建議的詳情全面諮詢捕魚業、公眾及有關各方。

60.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沒有解決15 600戶受“休漁期”建議影響的家庭的經濟困難，表示不滿。王議員表示，漁民不可能把他們的漁船作休閒漁業用途。

6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發展其他捕魚作業方式(如休閒漁業)的建議是由漁業界提出。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漁船不准載客，他的同事正與海事處探討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62. 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他同意“休漁期”建議將有助恢復漁業資源至可持續發展水平，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制訂適當的措施，紓減漁民在“休漁期”面對的經濟困境。郭議員關注漁船上工作的漁工在“休漁期”將不獲支薪。郭議員又表示，為使漁民能在“休漁期”進行捕魚活動，香港應避免與內地在同一時間實施“休漁期”。郭議員補充，漁業資源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在海岸及海床進行挖泥工程引致。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時，應提供更多資料，闡釋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的經濟援助及補償。

6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參考內地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該計劃每年6月及7月實施，只禁止以若干捕魚方式作業，例如拖網及圍網。他強調，估計將有大約600艘漁船受影響。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就“休漁期”的實施時間收到的意見不一。有些漁民指出，若香港與內地實施“休漁期”的時間相同，他們或會較易適應這項安排。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考慮“休漁期”的合適安排。

6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正如他較早前已解釋，受影響漁民將獲得經濟援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告知委員，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政策後，漁護署在該段期間已為漁民提供最高達8萬元的貸款。若漁業資源因填海工程而受損，受影響的漁民會獲發特惠金。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受影響的漁船主要是家庭式作業，部分船主聘請內地漁工協助捕魚工作。

65.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捕魚業會因整體漁獲增加而得益，因此政府當局無須進行這項評估。

66. 張宇人議員表示，捕魚業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會否考慮業界的意見及修改建議。為更深入瞭解業界的憂慮，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業界就立法建議發表意見。

6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雖然獲諮詢的團體對“休漁期”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但大部分團體支持擬議的捕魚業牌照制度及漁護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就立法建議的一般原則諮詢事務委員會。若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擱置推行每年一次的全港性“休漁期”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項計劃從立法建議中抽出。他希望可向立法會提交捕魚牌照制度及漁護區的立法建議，因為這些建議已討論多時。

68. 主席表示，鑒於業界持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漁業界的意見。委員同意於2005年4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會晤商討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21日